



# 清远文史

(16)

清远市政协  
学习与文史委员会编

二〇〇一年十月

# 目 录

清远文史

第16辑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粤北地区文物普查工 作述略	罗耀辉 (1)
曾经看护病中周恩来的女党员——范桂霞	朱千秋 (21)
三十多年的错案 一朝得以昭雪 ——记大革命风云人物朱琪	朱千秋 (38)
医界名流爱国民主人士——李民杰	冯顺全 (63)
对连县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忆述	
英德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回顾	陈丽芳 (78)
连山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与整社运动的概况 “整社”二三事	胡兴普 (84)
“文革”期间连山有四所“五七”干校	叶新兴 (92)
	胡兴普 (99)

- 连山县冤假错案的平反过程 ..... 胡兴普 (105)  
解放前后连县税务工作亲历记 ..... 胡祖贤 (117)  
浅谈连县的抗日救亡运动 ..... 黄兆至 (125)  
忆连江支队三团的城市工作组 ..... 朱志明 (134)  
安全活动九年的地下党交通站 ..... 王泰雄 (139)  
解放初期连南瑶民代表会议简述 ..... 潘展古 (149)  
参加连南民主建政的杂忆 ..... 刘纪先 (157)  
阳山华侨情况简介 ..... 梁九胜 (170)  
国共两军给我的第一印象 ..... 叶新兴 (178)  
解放前后阳山匪患及教育治理的一些情况  
..... 杨择材 (183)  
清末民初宜善社情初探 ..... 陆上采 (191)  
连阳各汛地名赋 ..... 莫开瑞录 (209)  
补白 12 则：百年史料 (20) (37) (67) (91)  
(116) (133) (138) (143) (177)  
(177) (208) (213)

#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 粤北地区文物普查工作述略

罗耀辉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粤北地区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文物普查活动。这场内容丰富、历时多年普查活动，既是粤北文物考古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粤北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十多年后的今天回顾它，更觉其意义之深长。

这次文物普查活动，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1978年11月至1981年10月为第一阶段，普查的内容限于革命文物，是韶关地区自行组织的，1978年11月14日印发的韶地字〔1978〕66号文，是这项活动在全区范围内正式铺开的标志；1981年11月至1984年底为第二阶段。此期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9号文件的精神，全国都在开展文物普查活动，内容是全方位的。这一阶段的普查活动，是在省文物普查办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

笔者自始至终参加了这项活动，是粤北文物普查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和参加者。现就记忆所及，对其全

过程作个简要的回顾。由于手头资料缺乏，难免有遗漏差错之处，诚望当年的同仁予以指正。

—

韶关地、市合并以前，我在韶关地区文化局社文科工作，分管文物和图书的业务。打倒“四人帮”后，全国文物战线出现了抢救革命文物的热潮，使我受到很大的启发和鼓舞。粤北是革命老区，全区人民有着长期的英勇的革命斗争历史，革命的遗址、遗迹十分丰富。但长期以来，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破坏，各地对革命文物一直没有开展过全面系统的调查征集工作。随着岁月的推移，许多亲身参加当年革命斗争活动的老同志都相继逝世了，这项工作再不抓紧就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同时，我在初步的调查实践中体会到，这项活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没有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行动是难以奏效的。基于这种考虑，韶关地区文化局向地委提出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革命史迹调查活动的建议，得到地委领导的采纳。地委于1978年11月14日印发了《中共韶关地委关于开展革命历史和革命文物调查活动的通知》（韶地字〔1978〕66号文），成立了由地委副书记涂锡鹏任组长，地委常委、宣传部长周昶任副组长的“韶关地区革命历史和革命文物调查整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

“地区革史办”）组织实施具体的业务活动。革史办由地办副主任吴庆责任主任，文化局、民政局、档案馆、党校等单位的一名负责人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文化局内。《通知》要求地属革命史迹较多的县参照地区的做法，成立相应的机构，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分工地开展调查征集工作。同时强调指出：“为了便于文物的保护和使用，防止文物的流散，征集文物工作宜由地、县文化部门专门负责。”

地委的66号文，掀起了粤北革命史迹调查征集活动的热潮。据统计，至1979年底，以县委或县革委名义印发专门文件的有乐昌、南雄、翁源、英德、清远、连县、阳山、佛冈、仁化等9个县，大多参照地区的做法，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或常委担任组长，下设主持日常业务工作的办公室，配备了专职的工作人员。由于组织比较落实，业务人员比较得力，因而调查征集活动开展得比较扎实，成效比较显著，至1980年，全区各县调查和征集到的文史资料达上百万字，收集到各种革命文物（含革命的宣传品、军需品、武器弹药、生活用品，烈士的遗照、遗书等）共300多件，新发现的革命标语100多条。有些文物很有研究价值，如乐昌征集的红七军战士穿过的棉背心、用过的马灯、时钟、水葫芦和中央红军长征过乐昌时埋下的铸有红五角星徽记的红军自制的手榴弹等10余件文物标本，为研究当年红军在

粤北的活动情况提供了重要的证据。

调查征集活动在全区广大群众和许多曾在粤北战斗过的老干部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有些高级干部回函欢迎采访，有些老同志接到采访公函后，向组织上请假写回忆录，还有老干部主动找当年的老战友联系，共同回忆革命往事。乳源县铁龙头村的群众，当年为掩护红七军的40多名伤病员遭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两次烧村，残废50多人，以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支悲壮的军民曲。解放前，这个村被国民党骂作“土匪窝”，解放后二、三十年却无人过问，直到这次革命史迹调查活动，他们的光荣村史才为世人所知。所以当调查人员去采访时，全村欢腾，象过年节一样喜庆。我也去过该村，感受很深。我在南雄油山革命老区调查时，老区干部群众对当年红军和游击队的深切怀念之情，令我记忆犹新，难以忘怀。

韶关地区有组织、有领导的全面开展革命史迹的调查征集活动，也引起了省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赞赏，广东省1980年第11期《文博通讯》曾对此作过专题报道，广东省文化局（即现在的文化厅）因此而对韶关地区增拨了文物专款。

这中间有个重要的“插曲”要交代一下。由于1978年到1979年韶关地区及其9个属县成立了革命史迹调查征集的专门机构，地区文化局还同时成立了与社科科合署办公的“韶关地区文物管理办公室”（简称

“地区文物办”。此机构是不配编制的虚设机构，目的在于方便对外联系和争取省文物主管部门的经费支持），省文化局便在下拨1980年文化经费时特意给韶关地区加拨文物经费1.4万元。这笔款项是带帽下达的，指定给韶关地区文化局4000元，南雄、清远各1500元，其它7个有专门机构的县各1000元。没想到1981年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分灶吃饭”，这笔临时拨款变成包干基数固定下来了。这让我们韶关地区文化部门占了一点小小的便宜。依时下的物价指数看，这点经费是少得足以忽略不计的，但在八十年代初期，机关干部人均年工资收入只有几百元的情况下，这点钱还是蛮管用的。那几年，地区文物办因有4000元可支配的业务专款，不仅增加了开展业务活动的主动权，还添置了少许“家当”哩！始兴县的革命史迹本来很丰富，但该县拖迟到1980年才成立专门机构，希望1981年能得到省拨专款，结果却因财政体制改革而落空，该县文化部门甚感遗憾。

1980年以后，革命史迹调查征集活动的重点转入了史料的整理、编印和文物的保护、宣传。这期间，起步虽晚的始兴县却以奋起直追的劲头赶了上来，该县到1981年底已铅印出版了5期《始兴革命斗争资料》，计达15万余字，令各县刮目相看。革命史迹的调查推动了专门机构的建立，1981年以后，各县相继成立了党史研究机构，原在革史办从事史料工作的同

志顺理成章地转到了党史部门，有关的革命史料亦随之转走，革史办这个临时机构便完成了历史使命。

地区革史办的日常业务，实际上由马旅同志负责。马旅同志虽然只是个副主任，但因这个调查活动是文化局发起的，办公室又设在文化局内，所以实际上的领导责任就落到了他的头上。马副局长本身搞过革命武装斗争，他对革命史迹的调查征集工作既热心又内行，是个称职的负责人。我是在马副局长的总体部署下和梁棲文科长的具体安排下从事具体的业务调查活动的。地区这一级的革史办，主要的任务有三项：一是做好协调工作。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地县两级的分工，都通过我们这个办公室去联络和协调。二是组织业务交流活动。地区革史办每年开一、二次全市性的业务会议，以传递信息，交流情况，相互启发，相互促进。三是组织重点调查活动。例如，抗战时期的北江地下党的组织机构及活动情况，是全区各县在调查中都必须弄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其时，退居在广西南宁的黄松坚同志，从抗战初期到解放战争时期一直担任北江特委书记职务，因而成为各县都要采访的中心人物。但黄长期疾病缠身，健康情况极差，不能重复接待多批来访人员。为此，1980年夏，马旅同志亲自带队，组织有清远、英德、连县、南雄四县业务人员参加的联合调查组赴南宁采访，经过前后近一个星期的断断续续的面访（根据黄老当时

的身体状况，我们每次采访都不超过两个小时），终于抢救到了这件各县都急需了解的党史资料。

1981年11月4日，韶关行署发文成立韶关地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开展全面的文物普查工作，成立于1978年的革命史迹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至此已完成了历史使命。马旅同志担任新成立的地区文物普查办主任。不久，他奉调去新成立的党史办主持工作，我将几年来地区革史办所收集整理的革命资料清点造册，悉数移交于马旅同志。后听马旅同志传达说，地委副书记李凌冰同志在地区首次党史工作会议上讲话中，对我们1978年以来的调查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称我们的调查成果为党史研究工作“打了基础，立了头功”。我当时听了，心里头确实涌泛出一股热乎乎的暖流。

回顾这三年多的日子，我感到很辛苦，也觉得很充实。为了收集中央红军在粤北的革命史迹，我曾多次深入南雄、仁化、乐昌的边远山区、油山、梅岭（属南雄）、犁壁岭、铜鼓山（属仁化）、大王山、九峰山（属乐昌）等僻远的山径上，留下了我寻觅当年红军留痕的足迹。在多数情况下有县里的同志陪我前往，但也有所在县一时抽不出人来的时候，那就得只身前往了。在这三年多的调查征集活动中，我亲自参与完成的任务中，值得一提的有三件事情：

1. 收集编印了一本以红军遗墨照片为主要内容的

《粤北红军标语选》。该书收集了68条红军标语，2张红军文告，3首红军歌谣和1幅红军漫画，并穿插了一部分革命遗址、遗物的照片，为了便于读者的学习和研究，每幅标语照片都附有录文和说明。该书于1981年出版，共印1000册，发行到粤北各县及有关单位、有关乡镇和一些在粤北战斗过的红军老干部，还应求奉送多册给北京的中国革命博物馆和中国军事博物馆。从反馈回来的信息看，这本资料颇受欢迎。记得南雄县党史办因很多老干部向他们索要，特向我们求援，我们将大部分库存品送给了他们。1980年还保留这些标语的民房，现在可能大部分被拆除了，那么，这本照片资料就更显得珍贵了。这本资料在收集编印过程中，得到很多部门和同志的支持协助，其中，沈杨（时为乐昌县文化馆业务干部）、沈学溪（时为南雄县文化馆业务干部）俩同志出力尤大。

2.亲自征集到一批很有价值的红军文物。1980年夏，我和南雄县文化局雷时仲同志在南亩公社鱼鲜大队征集到一只红军锅（锅底已破穿），据当地老人回忆，是当年打水口的中央红军（当地群众称“大红军”）留下来的。这是迄今仅有的一件水口战役的红军文物。同年秋，我与沈杨同志在乐昌五山调查红军标语时，在五山上黎村征集到9支红军枪支，是当地群众1978年春开挖水沟时发现的。这批枪支，枪托已朽，只剩长短不一的枪管，枪管上均无枪机，说明是

有意去掉的。据当地群众反映，1934年初冬红军长征过五山时，曾在上黎村设立过临时指挥所。据此判断，这批枪支显然是红军精减行装时有意埋下的。在五山坪田村黄胜昌老人家里，我们发现有当年红军清留下来的两只箩筐，一只口径为42厘米，高38厘米，底呈方形；另一只口径为50厘米，高31厘米，圆底、有盖，系用竹篾、棕丝混编而成。箩筐中存有5张复写纸，规格为 $26 \times 20$ （厘米），色呈紫兰。其中3张作过复写表格用，留痕仍存；另两张曾用作复写军令，正文留痕虽很模糊，但末尾的两行署名：“军团长罗炳辉”、“政治委员蔡树藩”，却很清晰。这两只箩筐和留有字痕的复写纸，不仅证明了乐昌五山是当年红九军团长征中的途经之地，而且还记载着一些鲜为人知的历史信息。我们通过技术处理，将复写纸上的留痕拍成了照片，并基本上认录出来，经整理，发现是红九军团的一份《通令》和两份《命令》。《通令》的内容是要求各部队做好内部的保密工作，《命令》之一是关于各师部挑选上送军团部受训的学员的条件和分配名额，《命令》之二是一次作战行军各部队跟进顺序的安排。这些军令是红九军团于1934年上半年驻守福建宁化时拟发的。因为复写字不能久存，且《通令》的附令二还有“看完后立即焚烧”的指令，故可推知，这几项军令早已无存于世了，那么，我们发现的这几张复写纸上的军令留痕，当是研

究第五次反围剿时期红九军团军事活动情况的不可多得的原始资料。

3. 协助韶关地区和南雄县的民政部门为南雄湖口抚养毛泽覃烈士遗孤的老人落实了养老政策。早在地委行文前，我就开始了红军史迹的调查工作。1978年夏，我与省博物馆孙曼云同志在南雄县调查时听到一个传闻，说是该县湖口有个阿婆自称抚养过毛主席兄弟的女儿。我们闻风而动，直赴湖口采访，听了当事人的情况介绍，我们认为合乎情理，并初步断定被抚养长大的贺海峰是毛泽覃烈士的遗腹子。这位阿婆当年遵照地下党人曾昭慈（南雄湖口人，古柏同志的爱人）的嘱咐，将烈士的婴儿认作自己的亲生女儿抚养，而忍痛将自己的亲生女儿悄悄地远送他人带养，是一种多么崇高的牺牲精神啊！她在担惊受怕中熬过了14个年头，终于将烈士的遗孤抚养成人，实属不易！象这样一位对革命有功的人，解放后理应受到人民政府的优抚和当地群众的尊敬。但却因其土改时划为富农而无人问津，甚至还有人嘲讽她抱养的孩子是“野种”，真叫人寒心！目睹阿婆的酸苦状况，我当时的心里很不好受，很想帮帮这位老人。是年秋，适逢中央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工作会议，韶关地区民政局奉派领导出席，我认为机会来了，便将调查情况速写成一份材料交地区民政局张局长带去北京。在北京开会期间，张局长就此事会晤了参加会议的上海市民政

局长，上海市民政局答应鼎力相助。会后，张局长即赴上海，在上海民政部门的帮助下，通过上海市组织部门找到了贺海峰本人，贺肯定情况属实。她很怀念南雄湖口的养母，六十年代初曾不时地给养母寄些零花钱，后来结婚生孩子了，经济负担重，便没有再寄了。她那样的特殊家庭背景，在“文革”前是不允许对外公开的，因而又不能通过组织出具证明而使养母得到当地政府的优抚关照，她常为此而内疚。现在见到当地民政部门领导亲自核实她养母的事迹，她很感谢，马上通过组织出具了证明材料。从上海调查回来，张局长与南雄县民政部门的同志共同努力，很快地就为贺海峰同志的养母落实了优抚政策。1987年贺海峰同志回南雄看望养母，见养母有了一个幸福的晚年，她很高兴，对当地政府表示由衷的感谢。

## 二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9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于是年9月10日拟发了粤府〔1981〕190号文，通知“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文物普查工作。”接到省府通知后，韶关行署于是年11月4日印发了韶地政发〔1981〕90号文，成立了由副专员张乐民任组长，军分区政委卢绍络、行署办主任孙明远、地委宣传部副

部长吴江任副组长，地区计委、财委、民政局、文化局、教育局、财政局、档案处、地委党校、统战部等单位的一名负责人为成员的阵容强大的“韶关地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地区文物普查办”）以主持日常的业务工作。办公室设在文化局内，由马旅副局长任主任（马不久调去党史办，由肖学信副局长接任），梁榄文科长任副主任，开始时业务人员仅我一人，后来增加了陈松南同志。

作为主持日常业务工作的地区文物普查办，它在成立的头几个月里，主要的任务是拟订工作方案，收集普查用的文献资料，置办普查用具和筹备办班事宜。1982年2月17日，领导小组召开首次全体成员会议，中心议题是审议通过我办起草的《韶关地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分普查要求、方式步骤、时间安排、组织领导、经费预算等五个部分，甚为详明。领导小组成员们审看后原则上通过，后以韶关行署〔1982〕22号文的形式印发各县，作为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张乐民同志亲自主持这次会议，他在会上讲了三点意见，既精确又实在，感情很投入。如要求各有关部门关心支持文物普查工作时，他是这样说的：“在座的都是各部门的负责人，既然行署发了文件指令我们作为领导小组成员，我们就要负起责任来”。讲到普查经费时，他是这样表态的：“地方财政要给予必要的支持，不要一毛不拔。现

在，各种经费都由地方包干，地方财政的压力是很大的，不过，该花的钱还得要花。另外，也希望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张副专员的讲话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会后不久他就告诉我们说，先给你们5,000元，你们要注意节约，勤俭办事。

根据《实施方案》的预定计划，1982年3月25日至4月15日，我们用了21天的时间在始兴县举办全区文物普查训练班。这个训练班很关键。为了搞好这次培训，我们特邀请省文物普查办主任张春芳亲临指导，由他宣讲文物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并请省博物馆学识丰富的考古专家杨式挺同志担任主讲。我们进行了古文化遗址、古道、古关、古建筑、古矿场遗址、古生动物化石、石陶瓷鉴定、粤北革命史迹等15个专业课目的教学，同时结合教学组织了参观和实习活动，使来自全区十二个县（缺连南县）的26名学员提高了认识，增强了信心，并掌握了初步的文物普查知识，为在全区范围内铺开业务活动准备了骨干力量。在我主办的几个业务培训班中，这是历时最长也是最成功的一期班。参加办班的学员回县后，不仅成了文物普查的积极分子，而且大多数至今仍战斗在文博战线，成为粤北文物考古的精英力量，其中担任县博物馆领导的有廖晋雄、沈学文、沈国英、邹绍光、林美珍、张树棠等人，还有英德的区坚刚，他现在已是主

管文博工作的副局长了。

当时省文物普查办在全省抓了四个试点县，韶关市的曲江县是其中之一。我们仿照省的做法，把先行点定在始兴。这是因为相对而言，始兴县的专业力量比较强，同时很关键的一条是该县的领导很重视，县长梁时坚亲自担任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组长。在全区文物普查训练班结束后的第11天（4月26日），我便组织英德、南雄、翁源的4名业务人员会同始兴的7名同志共11人进抵该县顿岗公社开展试点工作，历时12天，基本上完成了该地的普查任务，达到了训练队伍、摸索路子的目的。

在这次试点工作巾，我们在寨头张尾村找到了一处战国墓地，收集到的青铜兵器有：铜剑3件、铜匕首2件、铜矛4件，铜鉢1件和8件完整的战国陶器。战国墓地的发现，在始兴尚属首次，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消息传开，县城轰动。翌日，副县长江流率县宣传文化部门领导赶赴现场祝贺并给交献文物的村民颁奖，将我们的试点工作推向了高潮。是年5月，全省文物普查试点县工作汇报会在广州召开，当会议主持者获知始兴发现战国文物的信息时，即电告始兴县文化局派员护送文物赴会展示，给汇报会增添了喜庆的气氛。更有趣味的是，当始兴县领导听说省里要看他们的战国文物时，忙叮嘱县文化局长卫少梅千万不要携“宝”回来，不能交给省里，并答应批拨经费盖